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 369 号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长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,扎实推进依法行政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省政府决定废止以下规章:

一、《四川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》(1989年7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)

二、《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》(1996年6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发布)

三、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》(2005年3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发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